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 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提名石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2 提名朱香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3 提名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4 提名秦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5 提名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6 提名张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2 提名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3 提名叶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提名薛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5.2 提名胡人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 现场投票结束后, 休会, 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复会,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3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张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新一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俊峰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2001年，就职于跃进汽车集团；2003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香兰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至2006年，就职于南京康爱医院；2013年至今，任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振亚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江苏泰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苏苏中农药化工厂；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建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志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至2002年，就职于泰兴市供销社；2003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羿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飞彩色系统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OEM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至今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3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证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耿成轩女士、李庆文先生、叶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新一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耿成轩女士：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

李庆文先生：男，1956 年出生，硕士。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黑龙江省海林市委书记。

叶新先生：男，1983 年出生，硕士。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现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3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拟提名薛杰先生、胡人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新一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杰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就职于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京金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溧水园区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人杰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南京大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网络管理员、网络工程师、资讯科长；2010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IT主管、IT经理、企管中心数智化管理部经理。2022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8,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 21,377.13 万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投入 16,199.76 万元，“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57.3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19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4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3.45 万元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9,038.15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357.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238.62 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 18,300.00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元（尚有 13.00 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截至 2022

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7.52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43,559.93万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17,386.5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208.4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095.10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8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393.31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16.23
合计		23.17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60.2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5
合计		2.91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139.73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284.88
合 计		424.61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10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9,042.92
合 计		9,206.20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09.73
合 计		210.37

(3) 五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1,181.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3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7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5,688.71
合 计		6,976.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3）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42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7,580.0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69.7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38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	----------	----------

		金额	额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合计		30,000.00	3,169.76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15,354.31
合计		167,553.11	36,268.4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

由于原“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2019 年 4 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园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根据上述文件，“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9,521.47 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面临的客观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详见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IPO 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

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0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0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8,300.00 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金额为 85,000.00 万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72,140.04 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十)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21.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含变更后的项目）累计使用 47,634.2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3.45 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1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3.45 万元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5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1,788.3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727.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7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77,154.8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1,393.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99%。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区域管理水平，梳理和完善部门职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研发管理水平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自始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规避仓库租赁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配套，同时能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自始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21.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21.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08%	2017 年度		7,972.04				
			2018 年度		9,330.53				
			2019 年度		4,503.01				
			2020 年度		7,823.16				
			2021 年度		7,327.47				
			2022 年 1-9 月		10,67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21,377.13	2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1,377.13	1,377.13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6.89%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 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16,199.76	1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6,199.76	1,199.76	详见附表 4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281.43	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281.43	281.43	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21.47	4,521.47	4,775.96	4,521.47	未做分期承诺	4,775.96	254.49	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521.47	44,521.47	47,634.28	44,521.47		47,634.28	3,11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全文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56.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8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8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1,861.81	
					2021 年度			8,316.50	
					2022 年 1-9 月			1,61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16,500.00	9,038.15	1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9,038.15	-7,461.8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54.78%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3,357.15	13,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357.15	-10,142.8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4.8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256.10	9,393.05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9,393.05	136.9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1.48%
合计		39,256.10	39,256.10	21,788.35	39,256.10		21,788.35	-17,467.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53.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5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5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			77,154.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 额 (2)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129,000.00	43,559.93	129,000.00	/	43,559.93	-85,440.07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3.77%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38,553.11	17,386.51	38,553.11	/	17,386.51	-21,166.6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45.1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16,208.45	50,000.00	/	16,208.45	-33,791.5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2.42%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77,154.89	217,553.11		77,154.89	-140,398.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16,199.76	108.00	不适用	8,867.76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281.43	10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4,521.47	4,775.96	10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521.47	24,521.47	26,257.1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34	680.32	2,244.95	901.27	4,826.88	不适用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不适用	注 1	2,344.34	2,443.31	2,247.18	662.70	8,867.76	是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生产主体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每一年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 (盈利承诺额), 所述净利润均为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两者中金额孰低者为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21,377.13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6,199.76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196.26万元，变更“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73.62万元，“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结余资金672,140.04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9,042.15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442.5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93.0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403.29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2.75万元（尚有13.00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802.78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64,945.65 万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 23,328.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45.8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682.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515.7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或余额为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5
合计		2.91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7,99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10,800.61
合计		18,799.87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11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13,065.23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合 计		13,229.18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09.87
合 计		210.51

(3) 五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7,14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5,70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2,55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24,672.71
合 计		40,076.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3）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42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7,580.0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69.7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38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合计		30,000.00	3,169.76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15,354.31
合计		167,553.11	36,268.4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

由于原“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2019 年 4 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园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根据上述文件，“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

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9,521.47 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面临的客观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详见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

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

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0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

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0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1：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 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2,140.0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账户和 125905260110907 账户。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72,140.04 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21.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投项目（含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结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或余额为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5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1,877.7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802.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9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25,619.8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3,515.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2.99%。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区域管理水平，梳理和完善部门职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研发管理水平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自始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规避仓库租赁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配套，同时能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自始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21.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5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21.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5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08%	2017 年度		7,972.04				
			2018 年度		9,330.53				
			2019 年度		4,503.01				
			2020 年度		7,823.16				
			2021 年度		7,327.47				
			2022 年度		10,694.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21,377.13	2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1,377.13	1,377.13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6.89%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 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16,199.76	1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6,199.76	1,199.76	详见附表 4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289.95	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289.95	289.95	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21.47	4,521.47	4,783.67	4,521.47	未做分期承诺	4,783.67	262.20	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521.47	44,521.47	47,650.51	44,521.47		47,650.51	3,129.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全文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56.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87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87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1,861.81	
					2021 年度			8,316.50	
					2022 年度			1,699.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16,500.00	9,042.15	1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9,042.15	-7,457.8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54.80%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3,442.56	13,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442.56	-10,057.44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5.5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256.10	9,393.05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9,393.05	136.9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1.48%
合计		39,256.10	39,256.10	21,877.76	39,256.10		21,877.76	-17,37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53.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25,619.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129,000.00	64,945.65	129,000.00	/	64,945.65	-64,054.3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50.35%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38,553.11	23,328.30	38,553.11	/	23,328.30	-15,224.8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60.5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7,345.86	50,000.00	/	37,345.86	-12,654.14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4.69%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125,619.81	217,553.11		125,619.81	-91,933.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余额。

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16,199.76	108.00	不适用	9,333.4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289.95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4,521.47	4,783.67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521.47	24,521.47	26,273.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2 年度及累计实现效益金额尚未经过审计。

附表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80.32	2,244.95	903.04	4,828.65	不适用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不适用	注 1	2,443.31	2,247.18	1,128.39	9,333.45	是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生产主体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每一年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盈利承诺额），所述净利润均为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两者中金额孰低者为准。						

附表 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 年度及累计实现效益金额尚未经过审计。

附表 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 年度及累计实现效益金额尚未经过审计。